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30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05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转来的市政协第十三届第三次会议第133058号提案《在我市红色景点完善设置统一的警示标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在红色景点完善设置统一的警示标识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范畴，市县两级应依据各级事权做好资金保障，根据有关政策以及工作需要将相关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市本级年初预算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），具体用于提升旅游景区品质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、旅游宣传推广等内容。

对红色景点保护工作应建立健全旅游服务保障供给社会化参与机制，鼓励公益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等多种渠道支持旅游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供给格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蔡金萍 2817132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